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66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6條規定，學校延遲通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裁罰及通報時點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27852號函轉貴局103年11月4日高市教特字第10337739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所涉性平法相關條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2條第7款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係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(二)第21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 、 等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



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(三)第36條第3項第1款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爰依據上開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未依法律規定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應由核准學校設立之主管機關（本部101年10月8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90118號函諒達）予以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裁罰；惟本事件當事人身分不符性平法第2條第7款之規定，非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自無須依性平法予以裁罰。

四、又通報之時點係基於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，並無來文所指以事後調查結果認定之疑義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副本並抄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子戳章
103/11/25
09:30:06